

北京林业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基本标准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团支部工作有活力。2021 年度按要求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共青团线上系统。2021 年度按要求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原则上，“党史学习教育”“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完成率应为 100%，“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不低于 80%。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作用发挥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

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应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在本单位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和宣传中表现突出。

5. 参评团支部成立时间应当 1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团支部“对标定级”评定 4 星及以上的团支部具备参评资格;未完成各项任务的团支部不能参加评选。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团员”基本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作风正派。积极传播正能量，是注册志愿者，且经常性参加垃圾分类等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原则上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是广大团员青年学习的榜样。

3. 模范作用突出。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原则上在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